

# 招标公告

为配合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需要，须对日常非法定招标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的采购，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范围。

1.2 项目名称：佛塑科技非法定招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023.9-2025.8。

1.3 服务周期：2年。

1.4 招标范围：佛塑科技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部分非法定招标的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包括提供预算报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包含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等。

1.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保险、包交通费、包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1.6 预算编制依据：

- ①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 ②必须以佛山市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和各项取费为标准和依据；
- ③经批准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 ④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及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
- ⑤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及设备预算价格等；
- ⑥施工单位的企业定额、预期利润和本项工程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 2. 报名资料

本工程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报名过程中同时进行，请于报名时提供下列资料：

2.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地须在佛山市或在佛山市范围内有分公司）；

2.2 公司团队人员名单（须分别具有土建及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各 1 人或以上，具备土建及安装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5 人或以上，须提供从业证书复印件）；

2.3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下列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3”的所有要求）

2.4 企业投标代理人信息（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投标授权委托书、人员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

2.4 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通过虚报、假报上述资料获得报名资格并参与投标的，则投标文件废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2.1 公司注册地址为佛山市或在佛山市范围内有分公司。

3.2.2 投标人须至少有 2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5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3.2.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3.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3.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3.3.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4.1 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09:00 起至 8 月 24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报名，招标文件在报名结束后另行发出。

4.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本文第 2 点报名资料。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00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

6.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827715123

